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39
27 Ma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贝宁、加拿大、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
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16(1965)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17(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 221(1966)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1970)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 388(1976)号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中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根据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继续有效，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中所作的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行动，

1.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禁止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包括其任何机关或代理机构，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为了该非法政权在它们领土内的任何机关或代理机构（为养恤金目的而设立的机关或代理机构除外）而动用或转移在它们领土内的任何资金；
 2. 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6项所术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依照本决议的见定行动，
 3.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召开会议，审议宪章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同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除其他任务外，也研究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并就此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 - - -